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1年1月1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 91年1月22日第203次校教評會核備
- 95年3月21日第24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96年1月9日第25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98年6月23日第27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1年5月7日通識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1年6月11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2年3月12日通識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2年4月2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2年5月7日第30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8年3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107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4月16日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107學年度第3次會議核備
- 108年6月4日第346次校教評會核備
- 108年10月25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11月5日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次會議核備
- 108年12月10日第350次校教評會核備
- 113年10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3年10月30日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核備
- 113年12月17日第389次校教評會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推選不同學院、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數人，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經中心會議通過後簽請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所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休假研究或出國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或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並另聘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本會提名並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五、擔任本會委員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六、本中心應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報請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七、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
- 八、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會得由校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至少5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九、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本會審議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送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一、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 十二、本中心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送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